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2. 目的：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，落實輔導工作，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使其能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達到自我約束及管理之目的，俾使輔導工作全面推展以達教育之目標。
3. 實施辦法

（一）對象：違反本校校規且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，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原則：

1、大過（含）以上犯行，於輔導銷過期間復犯同一過失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2、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案例情形，可經由獎懲委員會或輔導會議決議，予以彈性辦理之。

3、銷過期間，學生須定時與銷過認輔老師約談或完成行善銷過服務，由銷過認輔老師將行善銷過方式及時間註記於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。

4、三年級下學期完成銷過時間以當年度7月31日為止，逾期不予銷過。

（三）實施內容：由銷過認輔老師與學生共同訂定之，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可以公益服務、清潔、閱讀、輔導晤談等形式進行。

（四）銷過認輔老師：全校教職員皆可擔任。

（五）實施方式：

　　1、受處分學生自接獲懲處通知或公告後，得向輔導室領取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，經權責人員核准後便可開始銷過。

　 2、學生每次實施行善銷過時，須帶著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，由銷過認輔老師簽證。

　　3、銷過期滿將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交由輔導室核定，大過以上銷過需簽奉校長核示，再由學務處註銷學生違規紀錄。

（六）銷過時間：每次行善銷過認輔時間為30分鐘。

（七）銷過次數

　　1、大過：服務滿45次。

　　2、小過：服務滿15次。

　　3、警告：服務滿5次。

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